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25號

原告 孫進祿

被告 菘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龍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依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3萬6,700元，此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交易價額為準，即343萬6,700元；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面積28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返還予原告，係以土地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16,00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2,000元×占用面積28平方公尺=616,000元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應自113年5月16日起至將地上物拆除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400元，其中113年5月16日起至114年7月24日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止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,300元【計算式：1,400元÷30日×435日=20,300元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
01 4,073,000元【計算式：3,436,700+616,000元+20,300元＝  
02 4,073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236元。

03 二、被告菘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  
04 定代理人黃清龍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 
11 書記官 廖翊含